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規定

107.4.10

- 一、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依據和平實小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 三、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網管人員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
- 四、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核可後方得使用。
- 五、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教學用途。
- 六、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 八、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端仁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陳映蓉

校長：

臺北市和平實驗
國民小學校長 黃志順